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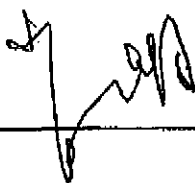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做为天地科技的独立董事，在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变更质保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地科技目前的会计政策中，对质保金统一在应收账款下进行核算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公司董事会对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变更质保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质保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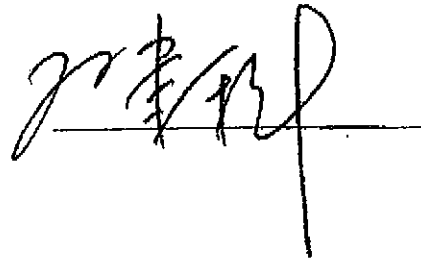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 12 月 30 日

独立董事签字页:

彭苏平

2014 年 12 月 30 日

独立董事签字页: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李' (Wang Li), is written across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14 年 12 月 30 日